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u>黄埔区云埔街岗贝中路市政道路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u>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创意大厦 B2 附楼 2-3 楼。 3. 联系电话:28068828;联系人:贺彧。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位于黄埔区科学城云埔街道，北起云埔一路，南至广深高速下穿隧道，路线全长92.868m，道路标准段宽30m，双向4车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总投资估算约1073.29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建安费约823.91万元。 2. 本次服务内容是完成该项目的 <u>工程勘察（含勘察、测量、物探等）</u> 、 <u>工程设计</u> 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u>黄埔区</u> 。 2. 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

		方对甲方指定的<u>黄埔区云埔街岗贝中路市政道路工程</u>进行<u>工程勘察（含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工作</u>。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 岩土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及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 3. 服务金额：28万-30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成果校核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结算方式	取费及结算方式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和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